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泉偉

選任辯護人 劉煌基律師
鄒志鴻律師
鄭雅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864號、第32140號，112年度偵字第17150號、第17151號、第17152號、第18445號、第18446號、第18447號、第310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泉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並應遵守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陳泉偉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第328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取財罪之嫌疑重大，且因其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及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取財罪部分，屬最輕法定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若

01 經宣告罪刑，刑期應非輕微，而依常人均有趨吉避凶、躲避
02 重刑處罰之本能及動機，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具有規避後續
03 審判程序之可能。且本案涉案人數眾多，犯罪事實多仰賴共
04 犯之供述及證人之證述始能還原，檢察官既已聲請傳喚起訴
05 書犯罪事實欄二、(二)至(八)所載之被害人到庭作證，再佐以起
06 訴書記載被告居於犯罪分工上層之地位觀之，不能排除為使
07 該等被害人到庭對其為有利之證述，藉由支配其餘夥眾以威
08 脅、利誘等手段，而使同案被告或被害人共同虛構證詞之疑
09 慮，即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原
10 因，惟無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裁定以保證金
11 新臺幣350萬元具保，限制住居在上開居所地，及限制出
12 境、出海，並命應自113年4月1日起，於每週一、三、五晚
13 間8時前，至限制住居地轄區派出所報到1次，及禁止其自行
14 或以其他非經本院允許之方式與共同被告、被害人聯繫，暨
15 對被害人及其配偶、家人及親友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
16 觸或跟蹤之行為在案。

17 三、茲因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期限將屆，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
18 條之3第4項之規定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
19 告、辯護人均表明對於本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無意見等語
20 (見本院訴字卷四第423頁)，經衡酌被告涉犯前開罪名，
21 依現有卷證資料，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考量其所犯前揭罪
22 名如經宣告罪刑，刑期應非輕微，依常人均有趨吉避凶、躲
23 避重刑處罰之本能及動機，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具有規避後
24 續審判程序之可能，並權衡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對於其人身
25 自由限制尚屬輕微，與被告逃亡後對社會治安、我國司法權
26 有效行使之利益相較，並無不相當之情，而仍有限制出境、
27 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1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
28 海8月。

29 四、另辯護人聲請本院將前命被告於每週一、三、五晚間8時前
30 至限制住居地轄區派出所報到1次，減少為每週一、五晚間8
31 時前至限制住居地轄區派出所報到1次部分，經衡酌被告經

01 本院於113年3月28日裁定具保停押及命應遵守相關事項後，
02 迄今已將近8月，期間被告均有依本院之命按期至派出所報
03 到，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陽派出所報到紀錄表可參（見
04 本院訴字卷四第425至427頁），且亦未經被害人陳明被告有
05 自行或其他方式對其等或其等配偶、家人及親友實施危害、
06 恐嚇、騷擾、接觸或跟蹤行為之情事，堪認被告具保停押後
07 對於本院所命應遵守事項均有確實履行，茲審酌人權保障及
08 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辯護人前揭聲請，尚屬適當，爰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規定，將上開負擔「被告應自
10 113年4月1日起，於每週一、三、五晚間8時前至限制住居地
11 轄區派出所報到1次」，變更為「被告應自113年11月11日
12 起，於每週一、五晚間8時前至限制住居地轄區派出所報到1
13 次」。至原命被告具保停押之其他負擔等處分或條件之效
14 力，不因本院上開變更而有影響，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第121條第1
16 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19 法官 黃媚鵬

20 法官 許柏彥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許雅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附件：陳泉偉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於每週
26 一、五晚間八時前，至限制住居地轄區派出所報到壹次，
27 及禁止其自行或以其他非經本院允許之方式與共同被告、
28 被害人聯繫，暨對被害人及其配偶、家人及親友實施危
29 害、恐嚇、騷擾、接觸或跟蹤之行為。